

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

信评委公告[2019]009号

中诚信证评关于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

2018年5月15日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证评”）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美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发行的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5康美债”）进行了跟踪评级，维持康美药业主体信用级别为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维持“15康美债”信用级别为AAA。2018年7月3日，中诚信证评对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8康美01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，评定康美药业主体信用级别为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评定“18康美01”信用级别为AAA。2018年9月19日，中诚信证评对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8康美04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，评定康美药业主体信用级别为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评定“18康美04”信用级别为AAA。

中诚信证评注意到，根据康美药业发布的公告，截至2018年11月29日，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美实业”）共持有公司1,637,016,058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91%。康美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,629,349,163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.5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76%。控股股东康美实业的股份质押比例高，加之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幅度较大，未来公司面临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风险。

同时注意到，2018年12月29日康美药业发布公告称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粤证调查通字180199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中诚信证评认为，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持有的股份质押比例高，且近期股

票价格下跌幅度较大，未来公司面临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风险；同时，目前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未明，或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带来不确定性。

综上所述，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（AAA 级），以及“15 康美债”、“18 康美 01”和“18 康美 04”的债项信用等级（AAA 级）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。后续，中诚信证评将对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、公司业务经营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等事项保持密切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